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新华通讯社与罗马尼亚通讯社新闻合作协定

根据中国共产党和罗马尼亚共产党之间、两国和两国人民之间友好与谅解的精神，设在北京市宣武西街三十号的新华通讯社（以下简称新华社），同设在布加勒斯特火花广场一号的罗马尼

亚通讯社（以下简称罗通社）决定进一步加强和发展它们之间的合作。为此，双方在完全平等和尊重相互利益的条件下，签署本合作与无偿交换新闻和图片的协定。

第 一 条

新华社和罗通社同意相互无偿地抄收对方播发的国内和国际新闻，并根据各自的需要加以利用。利用对方新闻时，应尊重原意，直接引用时不改动原文。

第 二 条

新华社和罗通社同意相互无偿地抄收和利用对方播发的传真图片，并通过航寄交换图片（每月约四十张）。在采用对方图片时，应尊重图片说明的原意。

第 三 条

双方同意向对方常驻本国的记者和特派记者在执行报道任务时相互提供必要的支持：

（一）向对方常驻记者提供本社每日播发的新闻。

（二）向对方常驻记者和特派记者提供方便，使他们能获得本国通讯社播发的、由驻在国通讯社抄收的各种材料。

第 四 条

双方同意，如一方要求提供特殊新闻或图片，在可能条件下，另一方应尽量予以满足，所需费用由提出一方支付。

第 五 条

为了相互交流经验和加强两社之间的合作关系，双方同意，在必要时由一方提出，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派出自己的代表团、记者组或记者进行互访。

第 六 条

双方同意，在必要时相互交换有助于改进新闻工作，包括电子技术革新及其使用，以及执行本协定的情报。

第 七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期限为三年，以默认方式继续有效。如一方要求废除本协定，须在三个月前书面通知对方。

本协定于一九七九年八月十七日在布加勒斯特签字，一式两份，以中文和罗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新华通讯社社长

罗马尼亚通讯社社长

曾 涛

扬·贡帕纳苏

(签字)

(签字)